

刑法分則 授課大綱 (4)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-律師
日期：110.01.10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(07) 215-6256
0932-882953
e-mail：ice59@seed.net.tw

成績計算

網路閱讀 (30%)、期中考試 (30%)、期末考試 (40%)

一、網路閱讀 30%：

(一) $\frac{\text{實際收聽次數}}{\text{應收聽次數}} \times 100\% = \text{此部分得分}$ 。

(二) 最後計算的日期：110年1月17日（學校的日期若是在此日期之後，仍以本日為結算日）。

二、期中考試 30%：

未考試者，務必在110年1月18日中午12:00前補繳期中作業，否則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三、期末考試 40%：

(一) 在本次大面授上課時，最後30分鐘，考1題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
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務必在110年1月18日中午12:00前，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（題目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），逾期則無成績（學校成績系統關閉）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四、對不起，我不是吃飽閒閒，隨時24小時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，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！來學習法律，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！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，在時間上綽綽有餘，切勿逾期自誤！

五、以作業代替考試時，請注意：

(一) 用電子郵件且以Word檔打字時，請以A4規格的Word檔繳交，否則傳送的結果會不完全，無法打成績。

(二) 不必抄題目，不必作封面，請註明**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**。

- (三)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，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，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，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！
- (四) 各人獨立撰寫，**嚴禁抄襲(3句話相同或類似)**，否則不分首從，一律0分。
- (五) 繳交方式：
1. 電子郵件請傳至「ice59@seed.net.tw」(若需確認有無收到 e-mail，請使用讀取回條)。
 2. 傳真 (07-2415753)。
 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，陳旻沂老師收」。
- (六)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，所以於繳交後 7 天內 (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)，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，敬請反映，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，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！
- (七) 另為公平起見，給完分數之後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，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：
1. 是否抄襲？
 2.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？
 3.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？(請尊重本課程)
 4. 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？(此部分無關成績)

繳交作業代替考試的實例題

一、 下列行為是否成立竊佔罪？

- (一) A 在大樓的法定空地，用木牌寫上「請勿停車，若有毀損，後果自負」，但未有其他阻隔設施，而長期使用。
- (二) A 住大樓的頂樓，乃在屋頂上加蓋溫室花園，並在屋頂樓梯門口加裝鎖頭，平時上鎖，只有 A 可以開鎖使用。

- 二、 A明知身上並無分文，卻基於白嫖之意思，仍與B約定性交易，事成之後，B發現被騙，則A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(不討論其他犯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問題)

竊盜

一、§320：竊盜、竊佔

(一)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：

其他類型的財產犯罪，也有此項構成要件。

1. 若A「誤認」放在桌上的保溫瓶是自己的(但事實上是B的)而拿走，則A是否成立竊盜罪？
2. B向A借保溫瓶未還，A利用B不注意之時，逕自拿回來，則A是否成立竊盜罪？

(二) 既未遂之區別

1. A入屋行竊，已將財物放入袋中，但卻在離去前被壓制而遭取回。則A是既遂或未遂？
2. 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39號判決：
上訴人所竊之樹木，既經砍伐倒地，不得謂非已移入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其竊盜行為即已完成，自難因其賊木尚未搬離現場，而謂為竊盜未遂。

二、追訴權時效：

(一) §80：

(二) 竊佔罪的刑責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故追訴權時效為20年。但，

自何時起算？

(三) B 的土地自 30 年前起，被 A 長期佔用迄今，B 乃對 A 提出竊佔罪之告訴，A 則抗辯一始並非竊佔，且縱使是竊佔，則歷經多年後，也超過了追訴權時效。B 則主張到現在都在竊佔，沒有超過時效。

(四) 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3118 號判決：

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佔罪，為即成犯，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，以後之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，而非行為之繼續。又因所竊佔者為他人不動產，祇是非法獲取其利益，其已否辦理登記，與犯罪行為之完成無關。

三、§323：準動產

例如竊電.....

四、A 向 B 詐騙取得 5 萬元，後來 C 趁 A 不注意時，偷走這 5 萬元，則 C 是否成立竊盜罪？

五、§321：加重竊盜罪

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7210 號判決：

1. 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，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，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。
2.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 0 九號解釋「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事先同謀，而由其中一部分之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均為共同正犯」之意旨，雖明示將「同謀共同正犯」與「實施共同正犯」併包括於刑法總則第二十八條之「正犯」之中，但此與規定於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之結夥犯罪，其態樣並非一致。

【比較】：§339 之 4 第 1 項第 2 款：

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，包括同謀共同正犯。

六、§324 親屬間竊盜：告訴乃論

§338 親屬間侵占：告訴乃論

【比較】：§351 親屬間贓物罪：非告訴乃論

詐欺罪

一、§339

- (一) A 向 B 借款多年未還，B 謊稱家人車禍住院，A 乃趕快還錢。則 B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- (二) A 欺騙 B 的感情，則 A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【延伸】：若 B 在交往期間花大錢消費，則 A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【延伸】：若 B 在交往期間借錢給 A，則 A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【延伸】：若 A B 結婚，A 有收聘金、金飾，但幾天之後就離家出走了，則 A 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二、售屋時隱瞞凶宅之事實，則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【比較】：

銀行領錢時(消費找錢時)，隱瞞對方多給錢之事實，則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三、借錢不還，則是否成立詐欺罪？（有無還款能力？）

四、倒互助會，則是否成立詐欺罪？

期末考
（最後 30 分鐘，考 1 題）